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开元先生、张根华先生、安德军先生、王永辉先生、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肖遂宁先生、张建平先生、桂松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预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公司管理层架构调

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